

**海事處佈告第 216／2022 號**  
(法例規定)

**實施《2022 年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）（修訂）規例》**

《2022 年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「《修訂規例》」）將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以推行國際海事組織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所通過 MEPC.331(76) 號決議訂明的《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（《AFS 公約》）修正案。《修訂規例》的詳情載於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22626/cs220222626156.pdf>

2. 根據《修訂規例》，《AFS 公約》附則 1 及 4 修正案中就含有「環丁腈」的船舶防污底系統所施加的新控制措施，大部分適用於所有船舶(即遠洋船和本地船隻)。
3. 凡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、並僅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隻，必須在船上備有船殼油漆證明書、船廠油漆使用記錄或由船東或船東的授權代理人所簽署的《船殼防污底系統聲明》，以供有關人員在進行檢驗／檢查時查閱和記錄，證明有關船隻符合《AFS 公約》的最新要求。
4. 本地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守和遵從《修訂規例》的規定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海運政策部（電話：2852 4395，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2022 年 10 月 20 日  
檔號：L/M No.156/2021 in MP/A103/9/Pt.7